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**重庆市长寿区商务委员会****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** | **文件** |
|   长寿商务发〔2023〕18号  |  |

重庆市长寿区商务委员会

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

关于申报长寿区2022年度现代商贸物流服务

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级各部门，有关单位、企业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申报长寿区2022年度现代商贸物流服务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扶持方向

在长寿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，具有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体系，合法经营、依法纳税的商贸物流企业。

二、扶持方式及标准

拟申报单位按程序申报、审核、公示后下达，具体补助方式及标准见《申报指南》（附件3）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自主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可在区政府网站下载申报指南，按规定准备申报资料（一式三份）。附件1、附件2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为所有单位的必报材料，其余对照附件3中各项目所列申报材料清单准备。申报资料提交给区商务委。

（二）资料审核。区商务委会同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确保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（三）扶持公示。通过项目审查后，区商务委会同区财政局提出拟支持名单、扶持金额，上报区政府审定。区商务委将审定的拟支持名单在区政府网站公示7天。

（四）资金拨付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，由区财政局、区商务委联合下达资金拨付文件，予以兑现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按时组织上报。申报单位于5月31日前报送申报资料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如实填报资料。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可靠与完整，申报项目未受到过区级财政补贴，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，经查实后立即取消申报资格，并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申报材料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辨，与原件一致，并加盖申报企业公章。复印件手写或涂改无效。申报材料须按顺序胶装成册，全册内每页统一编码，均须双面打印和双面复印。

附件：1.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

      2.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      3.长寿区2022年度现代商贸物流服务产业发展扶持

 资金申报指南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4.长寿区2022年度现代商贸物流服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

     重庆市长寿区商务委员会        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3年4月14日

 （联系人：陈守明，联系电话：40232529）

 重庆市长寿区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